**山西大同大学党政会议记录利用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档者姓名 |  | 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用档事由 |   ，利用者负保密责任，应确保记录内容不传播扩散。 |
| 档案利用方式（根据利用需求，在下面方式后的括号内划“√”） |
| 阅览（ ） 复制（ ） 摘抄（ ） 借出（ ） |
| 用档单位意见 | 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党办校办意见 | 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

1.“用档单位意见”栏由非党办校办单位填写。

2.“党办校办意见”栏，利用校级党委会议记录由党办负责人签字，利用校级行政会议记录纪要的由校办负责人签字；学院照此类推。

3.“校领导意见”栏，利用党委会议记录，必须由校党委书记签字（章），利用学校行政会议记录的，由主管校办的校领导签字（章）；学院照此类推。